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

<p>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 8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海共同字第 1040013521 號令發布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海英所字第 1060012189 號令發布  <a href="#">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</a>  <a href="#">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</a>  <a href="#">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</a>  <a href="#">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</a>  <a href="#">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海英所字第 1070025623 號令發布</a></p>	<p>修正總說明 3、外文領域</p> <p>修正總說明 2、國文領域、博雅領域 修正總說明 2、國文領域、博雅領域</p> <p>修正外文領域</p> <p>修正英語文課程</p>
---	---

大 學 部 學 生			
1、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，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，如下表所示。 2、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等二系： (1) 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（每科各二學分）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。 (2) 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（二學分）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（二學分）。 3、下列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(含 99 學年度復學生)。97 學年度(含)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文。			
領域/ 課程名稱	學分數	內 容	備 註 事 項
國文領域	六學分	上、下學期各三學分	
英語文課程	六學分	1、102 學年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： (1) 大一英文四學分（上下學期各二學分）。 (2) 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（大二（含）以上， <u>或已抵免大一英文上、下四學分之大一學生</u> ，始可修習）。	

		<p>(3) 大二進階英文除規定修習之二學分課程以外，其餘修習之進階英文學分是否列為各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，依各學系規定。</p> <p>2、105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商船學系學生適用： 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，須修習「航海英語會話」課程，其餘進階英文課程，是否列為選修之畢業學分數，依商船學系規定。</p> <p>3、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，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。</p> <p>4、英語文學分抵免規定，請另參照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。</p> <p>5、選課注意事項，請另參照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選課要點。</p>	
博雅領域	十六學分	<p>1、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。</p> <p>2、各院之修課規定： 各學院開放選修八大子領域課程。</p> <p>3、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。</p> <p>4、98學年度(含)前入學者適用96年12月6日通過之共同教育課程須知。</p> <p>5、104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必修大一博雅課程二學分，不屬於八大子領域。</p>	
體育課程	零學分	<p>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，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。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，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。</p> <p>前項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的規定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施行。</p> <p>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另定之。</p>	<p>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(一學分)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，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</p>
服務學習	零學分	<p>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</p>	<p>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。</p>